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電 話:(02)2620-28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628 號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公鑒:

#### 查核意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及開始提列折舊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不動產、房屋及 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九。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淨額共計 12,641,329,430 元,佔資產總額高達 84%,因學校採購程序除須符合內部規 章,亦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作業流程較為複雜,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間, 亦影響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 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 針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添之流程設計進行瞭解及評估其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
- · 抽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入帳時點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並驗 算其入帳成本之正確性。
- · 抽查購建中營運資產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淡 工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 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民國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 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 報

會計師

林水智 丰丰 刘、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2 3 日

## <u>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u> <u>平 衡 表</u> 中華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Ф. 12 205 120	42.240.604
現金 銀行存款	六	\$ 12,305,139 -	\$ 13,240,604 -
應收款項	^	1,695,802,393 11 92,180,003 1	1,692,806,272 12 4,891,156 -
百什款項		25,075,259	24,597,046
		1,825,362,794 12	1,735,535,078
<b>查賣、長期應收款及基金</b>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七	570,000 -	
特種基金	$\lambda$	582,216,445 4	537,709,168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九	582,786,445 4	537,709,168 4
成本	76		
土地		4,964,387,830 33	4,968,746,080 33
土地改良物		73,165,461 -	73,165,461
房屋及建築		7,379,945,828 49	7,380,130,908 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圖書及博物		2,897,462,401 19 2,249,094,818 15	2,862,232,733 19 2,192,353,687 15
購建中營運資產		4,355,240	2,192,353,687 15 5,855,240 -
租賃資產		1,152,000	1,152,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875,199	25,875,199 -
		17,595,438,777	17,509,511,308
累計折舊總額		(4,954,109,347_) (32_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641,329,430 84	12,721,285,670 84
無形資產	九		
電腦軟體	76	144,515,379	138,581,581 1
累計攤銷總額		(101,230,158)(1	96,793,619)(1)
無形資產淨額		43,285,221	41,787,962
其他資產		2 020 000	2 105 500
存出保證金 代管資產		3,030,800 -	3,105,500 -
代官貝座		31,116,761 34,147,561	31,110,520 34,216,020 -
資產總計		\$ 15,126,911,451 100	\$ 15,070,533,898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 294,471,818 2	\$ 304,334,382 2 512,322,068 3
預收款項	八 十一	488,437,304 3	
代收款項	T-	227,571,094 1,010,480,216 7	255,496,783 2 1,072,153,233 7
長期負債		1,010,400,210	1,072,133,233
長期應付款項			372,000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30,418,397	35,399,945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應付代管資產	八	216,604,660 1 31,116,761 -	196,964,863 1 31,110,520 -
負債準備	九	1.145.183.265	1.145.413.915
X IX 1 IM	74	1,423,323,083	1,408,889,243
負債總計		2,434,031,299 16	2,481,414,47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三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0,844,305	534,334,778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569,767,635	7,285,606,481 48
徐紬		1,505,101,055	7,200,000,101
累積餘絀		2,534,765,877	2,217,823,059 15
權益其他項目			2 551 255 12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547,502,335 17	2,551,355,104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2,692,880,152 84	12,589,119,42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十八	\$ 15,126,911,451100	\$ 15,070,533,898 100
只頂 作血巫鱼及酥和鹅可		φ 15,120,911,451 100	Ψ 13,070,333,6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滿」

主辨會計:



校長:



蕃事長



# <u>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u> <u>收 支 餘 絀 表</u> <u>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u> 及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b></b>	711 22	111	學年	度	110	學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u>%</u>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172,486,369	60	\$	2,300,577,066	61
推廣教育收入			142,751,565	4		126,586,788	3
產學合作收入			267,825,905	8		320,054,464	9
補助及受贈收入			766,780,557	21		784,168,047	21
財務收入			29,254,179	1		8,286,054	-
其他收入			225,820,630	6		213,930,502	6
			3,604,919,205	100		3,753,602,921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二、十六及						
	二十						
董事會支出		(	3,265,761)	-	(	4,001,613)	-
行政管理支出		(	495,580,937)	( 14)	(	484,087,78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2,340,275,111)	( 65)	(	2,332,956,563)(	62)
獎助學金支出		(	266,275,079)	( 7)	(	263,987,427)(	7)
推廣教育支出		(	86,434,337)	( 2)	(	77,098,120)(	2)
產學合作支出		(	255,325,807)	( 7)	(	302,564,299)(	8)
其他支出		(	50,148,674)	(2)	(	48,596,927)(	2)
		(	3,497,305,706)	(97)	(	3,513,292,730)(	94)
本期餘紬		\$	107,613,499	3	\$	240,310,191	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满林

主辦會計:



校長:



生由 E ·



# \* <u>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u> <u>現 金 流 量 表</u> 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及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 010					
本期餘绌	\$		7, 613,		\$	2	40, 3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		9, 254,		(			, 05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	8, 359,	320		2	32, 024	, 137
調整項目		0.0	0 105	0.5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2, 465,			3	00,814	, 186
滅: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7, 384,				00 11=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 964,				60, 1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滅)增數	(		0, 888,				$\frac{39,120}{22,0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7, 588,			6	32,073	
收取利息			6, 451,			-	6, 52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23	4, 039,	340		6	38, 600	, 581
机次工利用人大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0	7 700	100			070	050
减少个勁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	7, 763,					, 35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90,	700			138	, 852
滅:			14,	100				_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20	9, 283,	382)	(	2	13,021	.029)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7, 558,		(			, 30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	1	0, 258,	372)	(			, 41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19	9, 071,	447)		2	20, 186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1 0 4	0 105	000		0.1	=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 497,				58, 028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	6, 929,	265			22, 131	, 869
减:	,	1 05	1 400	T00 )	,	0.1	00 050	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 423,		(		89, 25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 910,				15,122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	2, 907,	231)			24, 220	,44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2, 060,	656		3	94, 193	, 5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0	6,046,	876			11,85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 107,		\$		06, 046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 <u>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u> <u>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u> 111 學年度(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及 110 學年度(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10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 451, 561, 189	100	\$	3, 869, 417, 323	100
學雜費收入		2, 172, 486, 369	63		2, 300, 577, 066	60
推廣教育收入		142, 751, 565	4		126, 586, 788	3
產學合作收入		267, 825, 905	8		320, 054, 464	8
補助及受贈收入		766, 780, 557	22		784, 168, 047	20
財務收入		29, 254, 179	1		8, 286, 054	-
其他收入		225, 820, 630	7		213, 930, 502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7, 384, 405)	(1)		_	_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	125, 973, 611)	(4)		115, 814, 402	3
經常門現金支出		3, 217, 521, 849	93		3, 230, 816, 742	83
董事會支出		3, 265, 761	_		4,001,613	-
行政管理支出		495, 580, 937	14		484, 087, 781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 340, 275, 111	68		2, 332, 956, 563	60
獎助學金支出		266, 275, 079	8		263, 987, 427	7
推廣教育支出		86, 434, 337	3		77, 098, 120	2
產學合作支出		255, 325, 807	7		302, 564, 299	8
其他支出		50, 148, 674	1		48, 596, 927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	292, 465, 372)	(8)	(	300, 814, 186)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減)增數		12, 681, 515		(	18, 338, 198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4, 039, 340	7		638, 600, 581	17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7, 763, 100	_		973, 35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16, 841, 767	6		219, 845, 333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 736, 996	4		148, 425, 575	4
圖書及博物		61, 402, 386	2		62, 951, 454	2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44,000	-		144,000	_
預付設備款		\$	-		1, 500, 000	_
電腦軟體		7, 558, 385			6, 824, 30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4, 960, 673	1		419, 728, 601	11
本期現金餘絀	\$	44, 960, 673	1	\$	419, 728, 601	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 <u>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u> <u>財務報表附註</u>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學校沿革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創立於民國 39 年 12 月,原名為淡江英語專科學校,民國 47 年 6 月 16 日奉准改制為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於民國 69 年 6 月 20 日復改制為大學。目前擁有文、理、工、商管、外國語文、國際事務、教育、AI 創智及精準健康九學院。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為1,304 人。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 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 應計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 理。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會計年度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 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 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 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 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五)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並依據過去實際 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借抵呆帳。

#### (六)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 專戶存儲之基金。

####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 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歷史成本衡量。

####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 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 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 2. 除土地及博物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 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依 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1年作為殘值,並以 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60 年

房屋及建築10~60 年租賃資產8~15 年租賃權益改良物15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30 年

####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及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 (十)退休辦法

-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 81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 2.本校訂有「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按本俸 3.5%由本校相對提撥公提儲金,並繳存於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該專戶經上述辦法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予以管理。
- 3.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

####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 2.「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 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 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 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 4.「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係指賸餘款 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 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 6.「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係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 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

#### (十二)收入、成本與費用

學校之收入、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收入於實現時認列入帳,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 (十三)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

####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	1年7月31日
零用金、週轉金及庫存現金	\$ 12, 305,	139 \$	13, 240, 604
活期存款	327, 746,	434	318, 766, 701
支票存款	107, 882,	638	272, 947, 079
定期存款	1, 260, 173,	321	1, 101, 092, 492
	\$ 1,708,107,	<u>532</u> \$	1, 706, 046, 876

####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源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列帳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係本校因產學合作以技術授權入股而取得。

#### 八、特種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 學術講座基金 退休基金

112	年7月31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	23, 683, 743	\$ 23, 555, 519
	341, 928, 042	317, 188, 786
	216, 604, 660	196, 964, 863
\$	582, 216, 445	\$ 537, 709, 168

- 1.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各界人士所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
- 2. 學術講座基金係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為延攬國際大師及菁英蒞校講學,而成立之「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由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捐款成立,講座之待遇以基金專款之孳息支應,本金部分帳列預收款項。
- 3. 退休基金係依民國 98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之「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本校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在職教職員工」),按本俸 3.5%由本校相對提撥公提儲金,並繳存於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該專戶經上述辦法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予以管理。此外,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依上述辦法自本俸中自行提撥本俸之 3.5%至個人專戶中,並得在自行提撥之 2 倍範圍內額外自本俸中增額提撥至個人專戶中。截至民國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本校累計撥存至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70,827,453 及\$165,307,666,該專戶由前述金融保險機構所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6,604,660 及\$196,964,863。

### 九、長期營運資產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年8月1日	本 期 増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12年7月31日
土地	\$ 1, 271, 977, 061	\$	(\$ 274, 831)	\$ -	\$ 1, 271, 702, 230
土地重估增值	3, 696, 769, 019	_	( 4, 083, 419)	- -	3, 692, 685, 600
	4, 968, 746, 080	-	(4,358,250)		4, 964, 387, 830
土地改良物	73, 165, 461	-	=	_	73, 165, 461
房屋及建築	7, 380, 130, 908	=	( 185, 080)	=	7, 379, 945, 8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862, 232, 733	149, 716, 621	( 114, 486, 953)	_	2, 897, 462, 401
圖書及博物	2, 192, 353, 687	61,077,527	(4, 336, 396)	_	2, 249, 094, 818
購建中營運資產	5, 855, 240	=	_	(1,500,000)	4,355,240
租賃資產	1, 152, 000	_	_	_	1, 152, 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 875, 199				25, 875, 199
	17, 509, 511, 308	\$ 210, 794, 148	$(\underline{\$} 123, 366, 679)$	$(\underline{\$} \qquad 1,500,000)$	17, 595, 438, 77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9,615,457)	(\$ 3, 284, 376)	\$	\$	(\$ 22, 899, 833)
房屋及建築	( 2, 662, 249, 419)		181, 775	_	(2,794,072,5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 093, 818, 578)		93, 751, 407	=	( 2, 122, 849, 543)
租賃資產	( 682, 688)	(128,004)	-	_	( 810, 69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 859, 496)	(1, 617, 204)			(13, 476, 700)
	(4, 788, 225, 638)	( <u>\$ 259, 816, 891</u> )	\$ 93, 933, 182	\$ -	(4, 954, 109, 34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 721, 285, 670				12, 641, 329, 430
<u>無 形 資 產</u>					
電腦軟體	\$ 138, 581, 581	\$ 8, 244, 357	(\$ 3,810,559)	\$ 1,500,000	\$ 144, 515, 379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96, 793, 619)	(\$ 7,467,353)	\$ 3,030,814	\$ -	( 101, 230, 158)
無形資產淨額	41, 787, 962				43, 285, 22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合計	\$ 12, 763, 073, 632				\$ 12, 684, 614, 65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年 8 月 1 日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重 分 類	11	1年7月31日
土地	\$ 1, 271, 977, 061	\$	_	\$	_	\$	_	\$	1, 271, 977, 061
土地重估增值	3, 696, 769, 019		_				<u> </u>		3, 696, 769, 019
	4, 968, 746, 080		_		_		_		4, 968, 746, 080
土地改良物	73, 165, 461		_		_				73, 165, 461
房屋及建築	7, 380, 130, 908		=		=		=		7, 380, 130, 9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849, 311, 990		125, 672, 039	(	112, 751, 296)		_		2, 862, 232, 733
圖書及博物	2, 136, 757, 735		61, 149, 758	(	5, 553, 806)		_		2, 192, 353, 687
購建中營運資產	4, 421, 708		1, 500, 000		_	(	66,468)		5, 855, 240
租賃資產	1, 152, 000		_		_		_		1, 152, 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 875, 199				<u> </u>		<u> </u>		25, 875, 199
	17, 439, 561, 081	\$	188, 321, 797	( <u>\$</u>	118, 305, 102)	( <u>\$</u>	66, 468)		17, 509, 511, 30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6, 255, 821)	(\$	3, 359, 636)	\$	_	\$	_	(\$	19, 615, 457)
房屋及建築	(2,529,409,146)	(	132, 840, 273)		_		_	(	2, 662, 249, 4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56,744,109)	(	129, 889, 209)		92, 814, 740		=	(	2, 093, 818, 578)
租賃資產	(554, 684)	(	128, 004)		_		_	(	682,688)
租賃權益改良物	$(\underline{10, 242, 292})$	(	1, 617, 204)				<u> </u>	(	11, 859, 496)
	(4, 613, 206, 052)	(\$	267, 834, 326)	\$	92, 814, 740	\$	_	(	4, 788, 225, 63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12, 826, 355, 029		_				_		12, 721, 285, 670
無 形 資 產									
電腦軟體	\$ 136, 561, 996	\$	7, 010, 867	(\$	5, 057, 750)	\$	66, 468	\$	138, 581, 581
累計攤銷				·					, ,
電腦軟體	(93, 388, 518)	( <u>\$</u>	7, 451, 305)	\$	4, 046, 204	\$	_	(	96, 793, 619)
無形資產淨額	43, 173, 478								41, 787, 9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合言	+ <u>\$ 12, 869, 528, 507</u>							\$	12, 763, 073, 632

- 1. 本校北投區文林路五小段之土地,計\$2,987,520,係本校多年前向非關係人之 自然人購買,本校已使用多年,因該自然人已故且其法定繼承人長期居住海外, 致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為止尚未完成過戶至本校。本校已將前述情形, 每季透過「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向教育部報備。
- 2. 本校於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依據當時之規範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且依照土地稅法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於 95 學年度依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土地稅法修正之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所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並於民國 111 學年度間出售少部分房地。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負債準備」)分別為\$1,145,183,265 及\$1,145,413,915。

#### 十、應付款項

	112	年7月31日	<u>111</u>	<u>年7月31日</u>
應付票據	\$	339, 183	\$	6, 174, 637
應付設備及圖書款		15, 706, 618		13, 509, 880
應付人事費		104, 257, 849		107, 676, 116
其他應付款		174, 168, 168		176, 973, 749
	\$	294, 471, 818	\$	304, 334, 382

#### 十一、代收款項

專案及一般性質之研究補助金保管款 其他代收款

112	年7月31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	91, 129, 494	\$	10	2, 8	54,	416
	136, 441, 600		15	2, 6	42,	367
\$	227, 571, 094	\$	25	5, 4	96,	783

#### 十二、退休金費用

- 1.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無 卹 離 職 資 遺 儲 金 管 理 委 員 會 」之 金 額 分 別 計 \$61,646,089 及 \$62,977,793。
- 2. 本校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於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提撥至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678,405 及\$16,255,960。
- 3.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本校就約聘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認列之退休 金費用分別為\$8,765,350 及\$10,193,934。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認列退休 金費用中\$184,240 及\$352,869 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認列之差額,本校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
- 4. 本校因應公保年金制自民國 103 年 6 月開始實施,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於民國 111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由本校須自行負擔之超額年金給付計\$18,090,076 及\$15,496,306,表列其他支出。

#### 十三、權益基金及餘絀

						111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	途權	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	益基	基金(註1)				權益其他項目		
	賸餘款權益		其他權益	受	产赠獎助學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累 積 餘 紬		未實現土地		
	 基金(註1)		基金		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註1及註2)		重估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1, 242, 197, 927	\$	6, 043, 408, 554	\$	23, 489, 963	\$	510, 844, 815	\$	2, 217, 823, 059	\$	2, 551, 355, 104	\$	12, 589, 119, 422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419, 728, 601		_		65, 556	(	493, 556, 029)		73, 761, 872		-		_
本學年度餘絀	=		=		_		=		107, 613, 499		_		107, 613, 499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u> </u>	(	135, 567, 447)			_	<u> </u>	_	135, 567, 447	(	3, 852, 769)	(	3, 852, 769)
期末餘額	\$ 1, 661, 926, 528	\$	5, 907, 841, 107	\$	23, 555, 519	\$	17, 288, 786	\$	2, 534, 765, 877	\$	2, 547, 502, 335	\$	12, 692, 880, 152
						110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	途權	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	益基	金(註3)				權益其他項目		_
	賸餘款權益		其他權益	受	贈獎助學基金	‡	其他特種基金		累積餘絀		未實現土地		
	基金(註3)		基金		之權益基金		之權益基金		(註2及註3)		重估增值		合計
期初餘額	\$ 953, 601, 776	\$	6, 179, 608, 463	\$	23, 455, 262	\$	484, 178, 623	\$	2, 156, 610, 003	\$	2, 551, 355, 104	\$	12, 348, 809, 231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288, 596, 151		_		34, 701		26, 666, 192	(	315, 297, 044	)	_		_
本學年度餘絀	-		_		_		-		240, 310, 191		-		240, 310, 191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136, 199, 909)						136, 199, 909	<u></u>			
期末餘額	\$ 1, 242, 197, 927	\$	6, 043, 408, 554	\$	23, 489, 963	\$	510, 844, 815	\$	2, 217, 823, 059	\$	2, 551, 355, 104	\$	12, 589, 119, 422

註 1:110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餘額為 110 學年度特種基金\$537,709,168 扣減 110 學年度應付退 休及離職金\$196,964,863 及預收受贈收入\$299,900,000 之數。

註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 3:109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 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	_學年度_ 110	學年度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	\$	219, 038, 505 \$	195, 332, 6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 509, 880	38, 022, 5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5, 706, 618) (	13, 509, 880)
本期現金支付數	\$	216, 841, 767 \$	219, 845, 33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19,728,601
 \$ 288,596,151

#### 十五、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二十(一)所揭露之資訊外,無此情形。

####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於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65,405,875	\$ 1,891,068,703
公勞健保費用	82, 098, 402	86, 604, 623
退休金費用(註)	105, 179, 920	104, 923, 993
	\$ 2,052,684,197	\$ 2,082,597,319
折舊費用	\$ 264, 153, 287	\$ 273, 388, 132
攤銷費用	\$ 7,467,353	\$ 7, 451, 305

註:包含公保年金超額給付。

#### 十七、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 (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租賃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如下:

租賃112年7月31日不超過一年<br/>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br/>超過五年\$ 49,050,914<br/>155,033,273<br/>169,523,602總計\$ 373,607,789

####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二十、其他

####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報酬	111學	年度	110	)學年度
張家○	董事長	註1及註4	\$ 1,	956, 600	\$	1, 924, 975
張室○	董事	註2及註4		_		946, 675
林嘉○	II .	註3及註4		10,000		10,000
洪宏〇	II .	"		15,000		10,000
李承〇	"	"		_		5,000
李坤○	"	"		15,000		10,000
李述○	"	"		15,000		10,000
戴萬○	"	"		15,000		10,000
簡宜○	"	"		10,000		5,000
周吳○	II .	"		15,000		_
王紹〇	"	"		10,000		_
陳叡○	監察人	"		10,000		10,000
			<u>\$</u> 2,	<u>071, 600</u>	\$	2, 941, 650

註 1:係董事長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 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 長。

註 2:係董事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 該董事自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無給職之董事。

註 3: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註 4: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年7月31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2 -7/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_
(二) 短期債務	_
(三)應付款項	294, 471, 818
(四)代收款項	227, 571, 094
(五)其他借款	_
(六)長期銀行借款	_
(七)長期應付款項	228, 000
(八)其他長期借款	-
(九)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16, 604, 660
(十)存入保證金	30, 418, 397
貨幣性負債小計	769, 293, 96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2, 305, 139
(二)銀行存款	1, 695, 802, 393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92, 180, 003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_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570, 000
(七)長期應收款項	_
(八)特種基金	582, 216, 445
(九)投資基金	_
(十)存出保證金	3, 030, 8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2, 386, 104, 780
三、借款淨額	( 1, 616, 810, 81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4, 960, 673
五、舉債指數	0

二十一、<u>財務報告檢查表</u> 請詳附表。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横查結果: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提上[]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檢查結果: 提上[]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 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 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 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 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 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 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 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 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提刊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中紀錄。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 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 費用?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會無聘任辦事人員之情形。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 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 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 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 提上[]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 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 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 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 □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 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 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處分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3弄4之3號4樓學人宿舍房屋案。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於民國111年3月14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10012202號同意處分學人宿舍房屋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 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校基 金。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	補充說明:該校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另,本期新增之有價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 過程 檢查結果: 過程 檢查結果: 過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 金。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補充說明:民國111年6月23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辦法」、「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淡江大學累積賸餘款擬進行轉投資及核定投資總額,並於民國111年8月3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10067512號同意通過賸餘款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臺幣4億8,135萬8,240元。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檢查結果:[]是[]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 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 金。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 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 金。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提上[]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 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 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 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 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 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 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檢查結果: 提[]否[]不適用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否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借款。

	T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檢查結果:[]是[]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本校並非新設學校法人。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提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 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提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 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提上[]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説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檢查結果:     世史 []否 []不適用補充說明: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1年8月23日備查,臺教會(二)字第1110074605號。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 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 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 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 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 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 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複核結果: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 會計師複核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

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

同意 []不同意

####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 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 校基金?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

事業。

#### 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 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 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 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 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 事業。

####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 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之附 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 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 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 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 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 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是 [ ]否 [ ]不適用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民國112年11月23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 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補充說明:查詢日期民國 112年11月23日。

#### 網址

http://www.finance.tku . edu. tw/Front/Informat ion/Checkreport/Archiv e.aspx?id=VU0go6RdqiE= &lan=hant

####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園同意「「不同意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會 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計師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 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會計師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提出建議改善 事項。

#### 複核結果:

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 意之原因)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複核結果: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 ||同意 | 不同意 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 補充說明: 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 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 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 說明改善與否。) 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教育部公文日 是否 期、文號 已改 善 民國112年3月 1. 經查學校將無建 1. 資金成本 是 16日 號及使用執照之 300萬為開 臺教高(三) 覺軒房屋出租予 工前之預估 字第 葉問國際有限公 數,經重新 1122200666號。 司經營餐廳使 評估,廠商 用,合約期間20 實際投入資 年,該單位以資 金成本約為 金成本300萬除 740萬,將 以餐飲類每年每 資金成本換 坪6,500元租金 算為租約, (依88學年度福 約為32.8 利部門承包商審 年,超過合 約期間,並 查小組會議紀 錄)換算免收租 無損本校權 金期限為13.3 益。 年,請重新評估 2. 所列建築物 該租賃合約有無 皆為既有違 損及學校權益。 規使用建 2. 經抽查發現下列 築,屬緩拆 建築物尚未取得 部分,將依 使用執照: 既定計畫依 傳播館5樓 序完成補領 • 風工程研究中 使用執照。 心-大風洞1~2F 3. 上述改善情 • 風工程研究中 形已獲教育 部臺教高 心-小風洞1~2F (三)字第 1120033415 號回函。 補充說明: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複核結果: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與關 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 係人交易之情形。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與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55. 檢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不同意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 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 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 定取消。)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燥苔昭勾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黃珮娟



簽證會計師:林永智



112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 (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 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黃珮娟



簽證會計師 林永智

####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